

禁毒二十年之反思

Self-Examination on Fighting against Drug Abuse in Last 20 Years

文 / 邱泽奇

如果从199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通过《关于禁毒的决定》算起，中国重提禁毒话题已经20多年，当然实践中的禁毒工作早在20世纪的80年代就已经开始。

20多年来，我们作出了一系列的努力希望改善毒品蔓延的格局，但实际的结果是，如果翻开历年的《中国禁毒报告》，我们就会发现中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口（鸦片类成瘾人口）数量基本上是呈直线上升的趋势，从7至8万人迅速攀升到目前的100多万人。

事实上，在20多年的时间里从政府、专业部门到社会大众，我们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如制定专门的法规、政策，建立专门的机构，展开大规模

的宣传教育和“四禁”活动等。问题是，为什么我们花费了这么大的代价，鸦片类吸毒成瘾总人口的数量却仍然呈现出几何级数式的增加呢？这里还没有计算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出现的各种精神类药物滥用的人口。

对于这样一种矛盾现象，我们有理由从国际环境来寻找原因，如20世纪80年代以后，世界上两大海洛因生产基地（金三角和金新月）都紧邻中国，从过境贩毒到向中国贩毒为吸毒者提供了充足的毒品来源。但这个原因并不足以对矛盾的现象进行充分的解释，因为我们针对贩毒采取了各种有力打击行动，在两个海洛因生产基地的毒品产量基本平稳的条件下，我们缴获的数量在有效地增加，由此脆

弱人群接触毒品的机会应该是在减少，吸毒人员的数量应该下降才对。当然我们也可以从中国的社会变迁中寻找原因，如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结构的急剧变迁使得相当一部分人在这样的变迁面前失范。在社会急剧变革的条件下，相当部分的社会成员都有失范行为，在毒品并不容易获得的条件下，为什么就有一部分人成为了瘾君子了呢？还有，我们甚至可以从吸毒者自身来寻找原因，如吸毒者错误地理解了改革开放的方针和政策，放松了对自我行为的约束等。但问题还是同样的，那就是为什么更多的人没有选择其他的失范行为而偏偏选择了吸毒！

从大多数吸毒人口社会特征的变化来看,我们发现早期的吸毒者基本上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是那些富裕起来的人,他们把吸毒当作群体的时髦特征和认同机制,即通过吸毒行为本身使自己成为某个群体的成员,如“富人”群体。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吸毒的危害逐步表现出来以后,相同社会阶层的人群开始远离毒品,而吸毒行为便开始向社会的下层人群扩散,成为他们面对社会变迁的麻醉药。这个规律并不只是出现在云南这样较早遭受毒品危害的地区,而是出现在几乎所有受到毒品侵扰的地区。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在打击贩毒的强势压力之下,为什么吸毒行为能够“自然”地蔓延?

一个直观的解释就是,在过去的20多年的禁毒实践中,我们投入了很大的精力,但并没有对症。那么到底中国毒品问题的症结在哪里呢?经过四年多对一些地区毒品问题的研究,我认为症结在社会约束机制上。

如果我们把贩毒与吸毒当作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的话,那么从我所掌握的资料来看,我们在这两个方面所花费的精力和资源是不匹配的,在打击贩毒方面花费得多,在禁吸戒毒方面花费得少。

我相信一定有人会立即提出反驳意见,认为在过去的20多年里我们花费了相当的精力在禁吸戒毒上,如我们建立了多少戒毒所,对多少万吸毒成瘾者实施了强制戒毒,对多少复吸者实施了劳教戒毒,我们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创建无毒社区活动等,不一而足。

我要说的是,没错,在禁吸戒毒方面我们的确作了非常大的努

力,而且努力的前半部分非常有成效。根据我们的调查研究,只要是在戒毒场所度过了一个月的吸毒者,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方式,都可以在十天左右完成生理脱毒。问题是,这些成效被后续薄弱的社会约束机制抵消了。最终,绝大部分戒毒者重新回到了吸毒者行列,为了维持自己的吸毒行为,他们还通过教唆他人吸毒进而以贩养吸,使一部分不吸毒的人成为新的瘾君子。正因为如此,吸毒人群的数量才会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

那么,这个薄弱的社会约束机制到底是什么呢?我认为,就是社区禁毒工作。根据我们的调查,戒毒人员在戒毒场所进行了3至6个月的强制戒毒以后,都直接回到了家里。虽说有管区民警和居委会的监督,但一个居委会少则几千人,多则上万人,管区民警只有一人,居委会也只有3至5人,而且在中国的行政制度下,上面千根线,下面一根针,他们根本就没有多少精力能够放在回家的戒毒人员身上。

根据我们对戒毒人员的多项调查,在场所戒毒结束之后的一段时间,戒毒人员的心理状态非常不稳定。可是,在这些人回到家庭以后,除了民警、居委会和家庭以外,根本就没有其他的社会力量介入这项工作。换句话说,在戒毒人员心理不稳定时期,没有有效的心理和行为干预造就了居高不下的复吸率和不断增长的新生吸毒人口。

还有,尽管根据戒毒人员的反映,管区民警和居委会成员是与其接触最多的社会力量,但根据我们对管区民警、居委会成员以及社区工作人员的多项调查,他们不仅可用于与戒毒人员接触的时间有限,而且处理戒

毒人员心理障碍的能力和知识严重缺乏。也就是说,即使与戒毒人员经常接触,也不一定能够获得预期的效果,除非像包头的管区民警那样,用时间来泡那些戒毒人员。必须说明的是,包头的做法是绝大部分地区没有条件仿效的。

对吸毒人员初次吸毒状况的调查说明,几乎所有的被访者都说,他们尝试吸毒的时候要么根本就不了解毒品的危害,要么对毒品的危害一知半解。为什么我们做了那么多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成效并不显著呢?原因也很简单,就是宣传教育工作并没有找到把相关知识内化为社会成员日常知识的入口。对人的社会化的研究告诉我们,基于日常生活的教育如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家教”是最有效的改变人们生活知识的手段。而我们对一般社会成员的调查却告诉我们,人们对禁毒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毒品可能带来的危害等知识的了解也非常有限,仅有的知识基本上来自于大众传媒。换句话说,社区性的禁毒教育应该是最有效的使所有社会成员了解毒品危害的策略。但这又恰恰是我们的薄弱环节。

由此,如果我们要反思中国20多年的禁毒实践的话,我更倾向于从战略的层面提出,我们应该把更多的精力和资源用于以社区为基础的禁吸戒毒,从戒毒者入手解决复吸率问题,进而解决新生吸毒人口增长问题;从萎缩毒品需求入手解决贩毒、种毒与制毒问题。而社区禁毒的入手点应该放在增强社区禁毒能力和加强社区禁毒力量方面,通过培育具有职业能力的社区禁毒力量如家庭、离退休人员和社区工作者,在人类生活的基础场所筑起一道抵制毒品的防护墙。

责任编辑 / 姜海波